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6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1016-108

臺中地檢署偵辦林姓被告持刀殺人未遂案 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於今（16）日下午獲報被告林姓男子於 13 時 50 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之住處前，因噪音問題與鄰居即被害人陳姓女子、施姓男子發生爭執，竟持水果刀刺殺被害人 2 人之顏面、頸部及胸部，警方據報到場後，已將林姓被告以現行犯逮捕。

嗣於今日晚間解送至署，經本署潘曉琪檢察官訊問後，綜合被害人、目擊證人之指（證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、被害人 2 人之診斷證明書及扣案水果刀等證據資料，認定林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、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其中殺人未遂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非輕，為規避刑罰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；且其於 112 年間，亦曾持水果刀刺傷鄰居等人經法院判決在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傷害、殺人犯罪之虞，為防杜其再度施暴及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重申，對於嚴重侵害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之暴力犯罪，將秉持依法嚴辦之立場，並兼顧被告之訴訟權利，確保社會安全與法治秩序。